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（2024）第 38 号

关于对 2021 年度立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质量工程工作安排，现对 2021 年立项的“质量工程”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结项验收范围

- 2021 年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；（名单见附件）
- 2021 年立项的一流本科课程；（名单见附件）
- 2020 年延期结项的一流课程、校级教学团队。（名单见附件）

二、结项验收程序

- 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认真总结，填写结项申请。
- 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对本学院“质量工程”结项项目进行初审，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项汇报。
- 在学院初审基础上，教务处聘请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审验收。
- 根据评审结果，公布项目验收结论。

三、结项验收结果

结题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。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责成项目负责人认真整改，整改期一年；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项目，则取消项目，追回项目建设经费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主持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申报。对未提交结项材料且未提交延期结项申请的项目作撤项处理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- 结项验收表（附件 3）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需有领导签字及公章。
- 支撑材料电子版，电子版材料应清晰呈现，方便专家审阅。

3、如申请延期结项，需填写延期结项申请表（附件4）电子版，电子版需有领导签字及学院公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各教学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项目结项验收工作，注重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凝练。项目结项验收材料应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，数据要求准确，文字材料尽量简明扼要。

2、6月21日前，将电子版材料统一发送邮箱 356378566@qq.com 逾期不予接收。文件名以“学院名称+质量工程结项”命名。联系电话：6193433，联系人：苗青。

附件1：2021年立项的校级、自治区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名单

附件2：2020年申请延期结项名单

附件3：结项验收表

附件4：延期结项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4年6月11日